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61

修正案号: 39-7883

一. 标题: 更换高压燃油泵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德国天发公司(TECHNIFY MOTORS GmbH(TMG), 原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TAE))生产的型号为TAE 125-02-99和TAE 125-02-114发动机。上述发动机通过STC或其他方式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上: Cessna172和(Reims-built)F172系列(STC

EASA.10014287);Piper PA-28系列(STC

EASA.10014364);CEAPR(APEX,Robin)DR400系列(STC

EASA.10014219);及钻石DA40和DA42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79

2. TM TAE 125-1017 P1R1

3.TM TAE 125-1017P1

颁发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颁发日期: 2013年09月20日

颁发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高压燃油泵的非正常高磨损导致发动机功率损失,并可能进而导致飞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使用TS-1喷气燃油运行的发动机: 在不超过300飞行小时间隔,按照TMG/TAE 运行维护手册(Operation & Maintenance Manual) OM-02-02中指南要求更换每个高压燃油泵。

B、在本指令表1或表2所示符合时间内,根据适用性,按照飞机和发动机构型,依照TMG(TAE) SB TM TAE 125-1017 P1中指南要求用改进的泵更换件号(P/N)为05-7312-K005301和05-7312-K005302的高压燃油泵。

注: 在表1和2中规定的累积飞行小时是从泵首次安装到发动机/飞机时开始累积。

	_
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符合时间
泵累积飞行小时	
300飞行小时或更多	在本指令生效后55个飞行
	小时内或在下次发动机维
	护时,以先到者为准
不到300飞行小时	在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
	发动机维护时

表1-单发飞机

表2-双发飞机

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泵累积飞行小时符	
合时间	
只有一个泵受影响,	受影响的泵累积不超过
与当前累积飞行小	630飞行小时前
时无关	
两个泵都受影响	
两个泵都累积300飞	其中一个泵在本指令生效
行小时或更多	之日后,下次发动机维护
	时,另外一个泵累积不超

	过630飞行小时前
只有一个泵累积300	对不到300累积飞行小时
飞行小时或更多	的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
	后,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
	发动机维护时或55个飞行
	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对另外一个泵累积不超过
	630飞行小时前
两个泵都少于累积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在
300飞行小时	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发
	动机维护时或55个飞行小
	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 C、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改装后,不允许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P/N)为05-7312-K005301或05-7312-K005302的高压燃油泵。
- D、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TAE 125-02-99和 TAE 125-02-114发动机,除非已查实在发动机上安装的高压燃油泵件号 (P/N)为05-7312-K005303或更高件号。

替代方法

-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2月9日
-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